

中興大學農業試驗場隔離試驗區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要點

2009年5月8日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

2011年3月23日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

2018年12月18日生物安全會會議通過

2019年9月26日生物安全會會議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「中興大學基因轉殖植物隔離試驗區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五項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要點所指隔離試驗區包含隔離溫室(包括植床區、與落地栽培區)、隔離網室、及隔離試驗田(包括水田與旱田)，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委託農業試驗場統籌管理，並指定專人負責。擬使用本區從事基因轉殖試驗者，應先填具申請表，且為落實基因轉殖生物安全管理，申請人應於申請表上具體訂定“防止試驗基改作物外流之風險管理措施”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由本校之「生物安全會」負責審核通過，確實遵循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，並知會管理單位後，始得使用本隔離試驗區。
3. 隔離試驗區之申請及使用均以試驗計畫主持人為使用人(以下簡稱使用人)。
4. 為維護隔離試驗區之設施正常運作，使用人需於申請通過後向管理單位繳交設施使用費及委託管理費，其收入將作為設施、設備購置與維護等管理相關之基金。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試驗區類別 服務項目	面積	收費標準			備註
			校內單位		校外單位 (原價)	
			專任 教師 (70%)	兼任 教師 (85%)		
設施 使用 費	隔離溫室 - 植床區	15.75 平方公尺/植床(長 9 m×寬 1.75 m)	每 月 4,200 元	每 月 5,100 元	每月 6,000 元	植床區有 2 間，每間有 5 個植床，收費標準依植床為單位；
	隔離溫室 - 落地栽培區	72 平方公尺/ 間(約 21.78 坪)	每月 980 元/坪	每 月 1,190 元/ 坪	每月 1,400 元/坪	落地栽培區長 9 m×寬 8 m，收費標準依使用面積計算。
	隔離網室	73.6 平方公尺/ 間(約 22.26 坪)	每月 560 元/坪	每月 680 元/坪	每月 800 元/坪	網室區有 3 間，每間長 9.2 m×寬 8 m，收費標準依使用面積計算。
	隔離田	依使用面積計算	每 月 2,800 元/ 分地	每 月 3,400 元/ 分地	每月 4,000 元/分地	
委託	水稻	期作/分地	25,000 元		25,000 元	含整地、機械插秧、養分管理、病蟲害雜草防治、機

管理費					械收割等。災害預防及復建費用另議。	
	木瓜	年/分地	100,000 元	100,000 元	露天栽培，含整地、作畦、養分管理、病蟲害雜草防治、支架及殘株處理等。災害預防及復建費用另議。	
	番茄	期作/分地	120,000 元	120,000 元	露天栽培，含整地、作畦、養分管理、病蟲害雜草防治、支架及殘株處理等。災害預防及復建費用另議。	
	西瓜	期作/分地	80,000 元	80,000 元	露天栽培，含整地、作畦、養分管理、病蟲害雜草防治、支架及殘株處理等。災害預防及復建費用另議。	
	洋香瓜	期作/分地	80,000 元	80,000 元	露天栽培，含整地、作畦、養分管理、病蟲害雜草防治、支架及殘株處理等。災害預防及復建費用另議。	
單項服務費	早田整地：1,500 元/分地 水田整地：2,000 元/分地 機械插秧：2,000 元/分地 機械收割：2,000 元/分地 割草工資：1,500 元/天 ※以上作業皆不含資材費用。其他項目另議。		臨時員工資：1,500 元/天 施肥作業：300 元/包 施藥作業：1,200 元/次 敷蓋抑制蓆：1,500 元/工 架立支柱：1,500 元/工		清園作業：1,500 元/工 理蔓作業：1,500 元/工 中耕作畦：1,500 元/工 殘株處理：1,500 元/工 定植移植：1,500 元/工	

5. 使用人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管理單位得依實際操作情形另行收費。
6. 使用時間至少三個月為一期，至多一年為限，採預先收費制。使用人繳費後始得入場進行試驗，使用隔離溫、網室者得向管理單位取得溫、網室入口鑰匙。如欲續約者，需於期滿前十五天向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並送請管理單位執行。
7. 溫、網室入口鑰匙酌收工本費 100 元，不得私自拷貝，歸還溫室時請一併歸還，如未毀損或遺失可無息退費。
8. 參與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「染色體及葉綠體基因工程技術在植物保護及分子育種之開發利用」之研究室得優先使用，設施使用費依校內專任教師收費標準再七折優待。
9. 參與中興大學執行中央政府相關大型研究計畫，並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校外研究人員，得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收費標準優待。

- 10.使用隔離區所需耗材由使用人自備，並負責維持環境整潔。
- 11.使用人入場進行試驗需依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，並需配合管理單位對於試驗區域管理之相關需求。
- 12.使用之設施與環境必須於使用期限期滿日前清理完畢，並恢復原狀後請管理單位點交歸還，如有不當毀損，使用人需負賠償之責。
- 13.使用期限已屆滿但未申請延長使用，且未辦理歸還者，管理單位得取消其使用權，強制收回使用區域，使用者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相關代為清理環境之費用則由使用人支付。
- 14.本管理要點經本校生物安全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